

足本
句讀

經義述聞

上海文瑞樓印行

還密署



左中
左上

經義述聞第二十四目錄

高郵王引之

春秋公羊傳五十四條

會猶最也

如勿與而已矣

昉適也

食正朔也

以吾愛與夷則不若愛女

吾爲子口隱矣

倣甚也

元年春王正月

非有卽爾

大閱者何簡車徒也

則突可故出而忽可故反

是不可得則病

二月丙午

此非怒與

必無紀者

然則齊紀無說焉

臂擻

此未有言伐者

弟也

序績也

吾雖魯國之餘

出不正反戰不正勝

未得乎取穀也

通可以已也

爾卽奴必於穀之嶽巖

或曰往矣或曰反矣

一本又作易輪

二月癸亥朔

云災

以人心爲皆有之

以爲周公主

魯公用驛犒

其意也

赫然

勝乎皇門

茅旌

而微至乎此

潞子之爲善也躬

是則土齊也

蓋舅出也

往殆乎晉

莒女有爲鄆夫人者

歲在己卯

乙未

終身無已也

叔孫舍至自晉

且夫牛馬維婁委已者也而柔焉

君無多辱焉

職而曰

三月辛巳

色然

夏一本作廉

涕沾袍

公羊災異

目錄終

經義述聞第二十四

高郵王引之

春秋公羊傳五十四條

會猶最也

隱元年公羊傳會猶最也何注曰最聚也直自若平時聚會無他淺淺意也最之
爲言聚若今聚民爲投最釋文最字無音家大人曰正文及注最字皆當作取才切
取與聚聲義皆同故曰取之爲言聚也說文取積也從口莫秋取取亦聲徐鍇
曰古以聚物之聚爲取世人多見最少見取故書傳取字皆譌作最樂記會以聚
眾鄭注曰聚或爲取釋文不爲作音蓋所見本管子禁藏篇冬收五藏取萬物
尹注取地數篇民舉所取粟以避重泉之戍尹注取聚也又音子外莊子德充符
篇物何爲取之哉司馬彪注曰取聚也釋文引徐邈音采會荀子彊國篇執拘則取
韓詩外傳作執拘則聚趙策顏聚史記廉頗藺相如傳作顏聚史記殷本紀大取
樂戲於沙邱徐廣曰取一作聚周紀則固有周聚以收齊徐廣曰聚一作取鵬鳥
賦憂喜聚門兮李善曰或作取亦聚也小爾雅聚聚叢也今本取皆譌作最玉篇
不收取字而以聚也之訓誤入月部最字下說文繫傳最字下淺人
增入曰聚三字韻會所引無之大徐本亦無段氏說文注已辨之此傳釋文不
爲取字作音則唐初已誤爲最不始於開成石經矣

如勿與而已矣

母欲立之已殺之如勿與而已矣何注曰如卽不如齊人語也家大人曰如上當有不字而寫者脫之桓十四年傳曰御廩災不如勿嘗而已矣文十六年傳曰先祖爲之已毀之不如勿居而已矣則此亦當云不如勿與而已矣不然同一齊人語何以此言如而彼皆言不如乎何注始不可從此注所誤說見釋詞

昉適也

二年傳始滅昉於此乎何注曰昉適也齊人語疏未解適字之義引之謹案一切經音義卷六華嚴經音義上竝引三蒼曰適始也

食正朔也

三年傳日食則曷爲或日或不日或言朔或不言朔曰某月某日朔日有食之者食正朔也何注曰此象君行外疆內虛是故日月之行無遲疾食不失正朔也引之謹案正當也廣韻正當也食正朔也者日之食當月之朔也正之言貞也廣雅云貞當也下文其或日或不日或失之前或失之後失之前者朔在前也失之後者朔在後也皆謂日食不與朔相當則此食正朔謂不前不後當朔而食明矣古人多謂當爲正詳見易正乎凶也下何注未達正字之義故正字之上又加不失以明之不知正

訓爲當卽不失之謂也

以吾愛與夷則不若愛女

以吾愛與夷則不若愛女。以爲社稷宗廟主則與夷不若女。疏標以吾至愛女五字。解曰。若如也。言吾愛於與夷則不止如女而已。言其甚也。引之謹案。傳意是謂與夷雖我所甚愛而不可以爲社稷宗廟主。今乃言愛與夷不若愛女。則是愛之不甚。非其語意也。今案與夷字女字。當是上下互譌。尋文究理。蓋本作以吾愛女。則不若愛與夷。寫者錯亂耳。作疏者不能釐正。乃云不止如女。以曲成其義。案傳云不若。未嘗言不止。若也。且上下兩言不若。皆謂不如。何獨於上不若解爲不止。若乎。蓋所見已是誤本。故強爲之說而終不可通也。

吾爲子口隱矣

四年傳。公子翬謂桓曰。吾爲子口隱矣。隱曰。吾不反也。何注曰。口猶口語。相發動也。引之謹案。注意蓋讀口爲叩。叩發動也。謂以已之言發動隱公之言也。論語子罕篇我叩其兩端。孔注曰。發事之終始兩端以語之。釋文叩音口。發動也是其證。學記曰。善待問者如撞鐘。叩之以小者則小鳴。叩之以大者則大鳴。叩亦發動之意。與此相近。

倣甚也

九年大雨雪。傳曰：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倣甚也。何注曰：倣，始怒也。始怒甚，猶大甚也。蓋師說以爲平地七尺雪者，盛陰之氣也。盛陰之氣大怒。此桓將怒而弑隱公之象。引之謹案：倣，訓爲始，不訓爲怒。雪非雷電之屬，亦不象人之怒也。郭璞注：作也。引此傳倣甚也。文義亦未安。辨見爾雅。今案：倣，厚也。見大雅。既醉箋：倣甚者，厚甚也。平地七尺雪，厚莫甚於此矣。故曰倣甚也。如此之厚者，世所罕見，故謂之異也。

元年春王正月

桓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引之謹案：春秋繁露玉英篇：桓之志無王，故不書王。其志欲立，故書卽位。書卽位者，言其弑君兄，也不書王者，以言其背天子，是故隱不言立。謂不言卽位。桓不言王者，從其志以見其事也。以上春秋繁露。先言不書王，後言書卽位，

皆指元年而言也。隱不言立，桓不言王，亦謂隱桓之元年也。據此，則元年春下無王字。與左氏穀梁不同。何注三年春正月曰：無王者，以見桓無王而行也。不注於元年而注於三年，則元年春下有王字。與左氏穀梁同。所見本異也。又案書王不書王之故，傳無明文。蓋疑而闕之時，周室既卑，令不行於諸侯，諸侯無王者，不惟魯桓而已。何獨於桓誅無王之罪乎？穀梁以爲桓無王，元年有王，所以治桓弑君。

之罪則何以解於十一公之元年無罪而書王乎。無王之說本非達詰公羊則無此說也。董仲舒何休皆以桓爲無王始非傳意。

非有卽爾

二年傳器之與人非有卽爾。何注曰卽就也。若曰取彼器與此人異國物。凡人取異國物非就有取之者皆持以歸爲有。引之謹案據注則傳文當作非卽有爾。傳作非卽有爾。故注云凡人取異國物非就有也。下文至于地之與人則不然。注曰凡取地皆就有之。與器異也。益足以見器之與人非卽有矣。疏出非有卽爾四字而解之曰謂非有就而有之爾。則所據本已誤作有卽。唐石經亦誤。

大閱者何簡車徒也 蒐者何簡車徒也

六年秋八月壬午大閱。傳曰大閱者何簡車徒也。昭八年秋蒐于紅。傳曰蒐者何簡車徒也。十一年大蒐于比蒲。傳曰大蒐者何簡車徒也。引之謹案大閱者何簡車徒也。當作大閱者何簡車也。徒字涉昭十一年傳而行也。蒐者何簡車徒也。當作蒐者何簡徒也。車字亦涉昭十一年傳而行也。蓋蒐惟簡徒大閱惟簡車。大蒐則合車徒而竝簡之。故傳分別言之。何注大閱者何簡車也。曰大簡閱兵車使可任用而習之。但言車而不言徒則車下無徒字可知。注蒐者何簡徒也。曰徒眾但

言徒而不言車。則徒上無車字可知。桓六年昭八年十一年傳竝曰。蓋以罕書也。注曰。比年簡徒謂之蒐。三年簡車謂之大閱。五年大簡車徒謂之大蒐。言簡徒當比年爲之。昭八年之簡徒。非比年也。簡車當以三年。桓六年之簡車。非三年也。簡車徒當以五年。昭十一年之簡車徒。非五年也。是以譏其罕也。據此則蒐爲簡徒。大閱爲簡車。大蒐爲簡車徒。傳本各自爲義。故注本之而爲此說。若蒐與大閱大蒐。傳皆謂之簡車徒。則三者異名而同實。注何得強爲分別。而以簡徒爲蒐。簡車爲大閱乎。以此言之。何所據。大閱傳正作簡車蒐。于紅傳正作簡徒。明其漢書刑法志。連帥比年簡徒。徒各本誤作車卒。正三年簡車。車各本誤作徒。顏注曰。徒。羣牧五載人眾也。則所見本已誤。大簡車徒。說與何注同。蓋西漢以來公羊家舊有此說。故漢志及何注皆祖述之。要皆出於傳文之分言簡車簡徒簡車徒也。此又一證矣。徐疏不言簡車簡徒簡車徒。傳文有分合之不同。昭八年十一年疏又兩引大閱傳作簡車徒也。則所見本已誤衍。不始於唐石經矣。又案李善注魏都賦。謝朓登孫權故城詩。竝引公羊傳曰。大閱者何。簡車馬也。馬字蓋涉左傳而衍。左傳大閱簡車馬也何注但言車不言馬。則本無馬字可知。李所見本衍馬字。徐所見本衍徒字。皆誤本也。穀梁傳曰。大閱者何。閱兵車也。不言徒亦不言馬。與公羊古本合。

則突可故出而忽可故反

十一年傳少遠緩之則突可故出而忽可故反疏解突可故出云突可以此之故出之也解忽可故反云言忽可以此之故而反之也孔氏解軒公羊春秋通義曰故如故也言少遲久之伺宋之隙則突依舊可出而忽依舊可反引之謹案以此之故不得但言故疏說非也如故亦不得但言故且忽前此無反國之事何依舊之有孔說亦非也今案故讀當爲固固者必也襄二十七年傳我即外女能固納必也固突可固出而忽可固反言突可使之必出忽可使之必反也古字故與固通周語谷於故實史記魯周公世家故作固論語固天縱之將聖論衡知實篇固作故

是不可得則病

是不可得則病然後有鄭國何注曰使突有賢才。是計不可得行則已病逐君之罪已雖病逐君之罪討出突然後能保有鄭國猶愈於國之亡疏曰言已終能出突而反忽則爲權之成若不能如是乃爲其病矣言突有賢才已計不行雖然仍須勉力討之令忽有國雖費功力猶愈於國之亡也引之謹案注疏所說非傳意也是不可得則病乃假設之詞病猶辱也見士冠禮鄭注恥也是句謂上文之突出忽反也言祭仲之意以爲突可出忽可反若不可得則以爲大恥蓋其意必欲出突而

反忽也。謀國之權如是。然後能保有鄭國。故曰。然後有鄭國。自上文祭仲不從其言。至是不可得則病。皆發明祭仲之意。病者。貶其事之不成。非病逐君之罪也。然後有鄭國。乃直承上文之詞。

二月丙午 五月丙午

十七年二月丙午。及邾婁儀父盟于越。春秋說以爲二月晦。五月丙午。及齊師戰于葵。春秋說以爲五月之朔。見僖十六年疏。蓋春秋緯之說也。何氏本之。發注於僖十六年傳曰。事當日者。日平居無他卓偉。無所求取。言晦朔也。越盟葵戰是也。蓋以越之盟在晦而不言晦。葵之戰在朔而不言朔。引之謹案。此說非也。杜預春秋長歷。桓十七年二月甲戌朔。是月無丙午。丙午三月四日也。五月壬寅朔。丙午是月五日也。上推至三年七月壬辰朔。日辰正合。若謂十七年二月丙午是晦。五月丙午是朔。則上推三年七月朔。當爲丙申。不當爲壬辰矣。經何以云七月壬辰朔乎。春秋緯之說。顯與經文不合。更以公羊之例求之。僖十六年傳論春秋不書晦日。朔有事則書。晦雖有事不書。是朔日有事則書朔。今五月丙午。及齊師戰于葵。可謂有事矣。如丙午是朔日。則例當書朔。今不書。則其非朔可知。又僖十六年經之是月。傳以爲晦日。不言晦。春秋不書晦矣。此經之二月丙午。事在彼前。如丙午是晦日。而不

言晦則春秋不書晦之例當先於此發之何以傳無一語直至僖十六年之是月始云晦日不言晦乎然則此經之二月丙午傳本不以爲晦也春秋緯之說亦非傳意邵公乃深信而不疑何邪

此非怒與

莊四年傳今紀無罪此非怒與何注曰怒遷怒齊人語也此非怒其先祖遷之于子孫與家大人曰遷怒但謂之怒則文義不明何注非也怒之言怒太過之謂也方言凡人語而過東齊謂之劒或謂之怒怒猶怒也荀子君子篇刑罰不怒罪爵賞不踰德怒也踰也皆過也說見荀子是古者謂過爲怒今紀無罪此非怒與者言今日之紀無罪乃因其先世有罪而滅之此非太過與東齊謂過爲怒則怒者齊人語也

必無紀者

古者有明天子則紀侯必誅必無紀者紀侯之不誅至今有紀者猶無明天子也引之謹案必無紀下不當有者字蓋涉下文至今有紀者而衍唐石本闕無紀者三字而字數與今本同則原刻已衍者字矣

然則齊紀無說焉

何注曰。無說。無悅。懌也。釋文。無說音悅。引之謹案。說當如字讀。說卽號辭也。承上文言之。古者諸侯必有會聚之事。相朝聘之道。號辭必稱先君以相接。今齊之先君爲紀所害。則齊紀先世有不共戴天之讐。不忍復稱先君。故無辭以相接也。故曰。然則齊紀無說焉。不可以竝立乎天下。何注非。

臂擻

十二年傳。萬臂擻仇牧。何注曰。側手曰擻。釋文。臂必賜反。本又作辟。婢亦反。引之謹案。臂短不可以擊人。作辟者是也。辟。椎擊也。爾雅。辟。拊心也。郭璞曰。謂椎脅也。是辟有椎擊之義。辟之言批也。左傳說此事曰。遇仇牧于門。批而殺之。玉篇引作擻。說文。擻。反手擊也。批。辟聲之轉耳。擻當爲殺。辟殺仇牧者。批殺仇牧也。左傳曰。遇仇牧于門。批而殺之。此云萬辟殺仇牧。其義一也。若作擻而訓爲側手。則與辟義相複。辟已是手擊。何須又言側手乎。何所據擻字。始誤本也。古本公羊蓋作殺。不作擻。故說文無擻字。

此未有言伐者

十八年傳。公追戎于濟西。此未有言伐者。其言追何。大其爲中國追也。何注曰。据公追齊師至雋。舉齊侵也。引之謹案。此未有言伐者。言字後人所加。傳意謂此時

未有伐魯者而經言追則大其非爲已追而爲中國追也僖二十六年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舊弗及彼云齊人侵我西鄙則有伐者矣有伐者而言追是爲已追此未有伐者而言追是爲中國追也下文此未有伐中國者則其言爲中國追何與此未有伐者文義正同又十九年傳此未有伐者其言梁亡何三十一年傳此未有伐曹者則其言取之曹何與此文義亦同乃謂此時未有伐之事非謂經文未有言伐者也伐上不當有言字唐石經無

僖二十六年疏引此有言字蓋後人據誤本加之

弟也

十九年傳娣者何弟也家大人曰弟也本作女弟也女弟也者別乎弟而言之也左傳隱元年成八年十一年昭二十八年正義引此皆作弟也則唐初本已有脫女字者不始於唐石經矣然白虎通義嫁娶篇及召南鵲巢江有汜齊南山大雅韓奕正義士昏禮疏引此皆作女弟也又說文及士昏禮注竝云娣女弟也即本於此傳則傳文原有女字明矣

序績也

僖四年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傳曰其言來何與桓爲主也前此者有事矣後此者有事矣則曷爲獨於此焉與桓公爲主序績也何注曰序次也績功也累

次桓公之功德莫大於服楚引之謹案鹽鐵論執務篇曰齊桓公以諸侯思王政憂周室匡諸夏之難平夷狄之亂存亡接絕信義大行著於天下邵陵之會予之爲主傳曰予積也故土積而成山阜水積而成江海行積而成君子此所引傳文序績作予積大雅桑柔篇誨爾序爵墨子尚賢篇引作誨女子爵漢書外戚傳賜皮弁素績顏師古注績字或作積字不同而說亦異蓋本於嚴氏春秋也予積謂予桓公之積善卽承上予桓公爲主而言義得兩通

吾雖喪國之餘

二十二年傳宋公曰吾雖喪國之餘何注曰我雖前幾爲楚所喪所以得其餘民以爲國家大人曰喪國謂商也喪國之餘謂宋也左傳載襄公之言曰寡人雖亡國之餘杜注曰宋商紂之後是也何注謂宋幾爲楚所喪失之迂矣

出不正反戰不正勝

二十六年傳師出不正反戰不正勝也何注曰不正者不正自謂出當復反戰當必勝引之謹案正之言定也必也周官宰夫鄭注曰正猶定也堯典以閏月定四時史記五帝紀定作正齊語正卒伍修甲兵漢書刑法志正作定是正與定同義師出不正反戰不正勝者言師之出也不能豫定其得反其戰也不能豫定其得

勝蓋敗亡亦事之常也。穀梁傳曰：師出不必反戰，不必勝，故重之也。是也不正者，事不可必之謂。非謂不正其自謂，反自謂勝也。何注失之。

未得乎取穀也

此已取穀矣，何以致伐？未得乎取穀也。何注曰：未可謂得意於取穀，引之謹案，得非得意之謂也。得猶便也。見呂氏春秋高注魯內盛而外乞師以犯強齊，則後患將至。穀雖已取其計不便於魯也。下文患之起必自此始也。正發明魯計不便之義。故曰：未得乎取穀也。猶言未為計之得耳。此與莊六年傳之言得意不得意者殊義，不得據彼以說此。

通可以已也

二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傳曰：猶者何？通可以已也。通字何氏無注，引之謹案。通之為言猶道也。道言也。道可以已，言可以已也。故文六年穀梁傳曰：猶之為言可以已也。漢書劉向傳曰：臣誠見陰陽不調，不敢不通所聞。通所聞，道所聞也。夏侯勝傳上謂勝曰：先生通正言，無懲前事。顏師古注：通謂陳道之也。是通與道同義。道通一聲之轉。道言之道轉為通。猶通達之通轉為道矣。三

十一年左傳大決所犯傷人必多不如小決使道杜注道通也法言問道篇亦曰道也者通也

爾卽必於斂之欽巖

三十三年傳。百里子與蹇叔子送其子而戒之曰。爾卽必於斂之欽巖。何注曰。其處險阻隘勢。一人可要百襲。鄭所當由也。引之謹案。注未得傳意。卽猶若也。古書多謂若爲卽。百里及蹇叔欲收子尸。而恐失其處。故指地以示之曰。爾若必毋在他處。而在斂之欽巖。吾將於此收爾之尸。故下文曰。吾將尸爾焉。何注。在牀曰尸。在棺曰柩。狀穀梁范注亦誤。詳見左傳。必必是聞下。

或曰往矣。或曰反矣。

或曰往矣。或曰反矣。引之謹案。往反當上下互易。何注曰。或以爲鄭伯已知將見襲。必設備。不如還。或曰旣出當遂往之。注先釋反。後釋往。則傳之先言反。後言往。可知。寫者錯亂耳。唐石經已誤。

一本又作易輪

匹馬隻輪無反者。何注曰。隻踦也。釋文。隻如字。一本又作易輪。董仲舒云。車皆不還。故不得易輪。轍隻踦也。一本作易踦。引之謹案。隻本字也。易。僭字也。易古音神。

石反。

經典釋文。叙錄曰。徐仙民反。易爲神石。

與隻聲相近。故僭易爲隻。

隻字古音在鐸部。易字在錫部。二部古或相通。如幕在鐸部。亦在鐸部。易在錫部。而論語述而篇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釋文云。魯讀易爲亦。釋在鐸部。而楚

部。歸在錫部。而檀弓布幕衛也。鄭注云。幕或爲帟。亦在鐸部。易在錫部。而論語述而篇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釋文云。魯讀易爲亦。釋在鐸部。而楚